

湘乡市教育局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盖章）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出具证明（盖章）单位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银行或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2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定点医院	《教师资格条例》第五章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